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662號

原告 陳明雄

訴訟代理人 李尚宇律師

張綺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94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徐子芹